

香港盲人輔導會

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21/2017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香港盲人輔導會理事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21/201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理事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理事會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理事會報告。執業會員可酌情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基於專業風險管理公告第二期之「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於審核報告的審慎查核責任」於報告此部份或其他部份澄清其工作責任相對人。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香港盲人輔導會理事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續)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威勇
執業證書號碼: P05194

香港， 31 MAY 2018

香港盲人輔導會

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21/2017

	港元
收入	
賣旗籌款	2,027,354
募捐信箋	562,751
	2,590,105
支出	
報章廣告及推廣費用	45,231
會計師酬金	3,800
保險費	3,600
雜費	286
旗袋	33,074
印刷, 文具及郵資	76,024
運輸費	3,342
紀念品	3,200
	(168,557)
收入淨額	2,421,548

收支結算表已於**31 MAY 2018**獲香港盲人輔導會理事會批准



羅德賢
主席



譚靜儀
行政總裁

香港盲人輔導會

收支結算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

1 一般資料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舉行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是日籌款目的為視障人士擴大生活圈子、幫助視障人士融入社會及提升視障人士在大眾的社會地位。

賣旗活動的籌款用作：

- 視障人士家庭資源中心；
- 公眾教育項目；
- 中央點字製作中心；
- 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及
- 九龍盲人安老院。

2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按照權責發生制的基本會計概念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甲) 捐贈

捐贈於收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乙) 支出

支出於產生時確認。